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五 月 廿 三 號  
湖 南 官 書 報 局 印 行

# 湖 南 政 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本  
每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零售每分銅元四枚

一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一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印刷 學院街官書報局印刷課  
發行 文運街官書報局總發行所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官紙處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 都督兼民政長通令各機關來局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本局官紙處收發課及文運街總發行所出售並無委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即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即呈請 都督兼民政長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本報廣告

現因洋價漲高自五月一號起本報零售每冊加收銅元一枚特此聲明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京電

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

大總統府政事堂機要局官制

禁種罌粟條例

教育部訓令

都督兼民政長令

訓令 兩觀察使 准 總檢察廳 函知南方內亂案由

訓令 兩觀察使 通 緝未陽縣逃犯孫

訓令 兩觀察使 准 交涉署 函請通飭保護游

訓令各縣知事 趕填槍械表式呈

訓令安化知事 據凍壯猷等呈控陳少陵等

指令衡陽知事 呈覆劉雲泉餉捐一案由

指令永順知事 呈報整頓地方財

指令卸辦長湘益沅堤工局委員 呈明該局并無尾欠

指令附潭知事

呈據學宮董事請撥守備署舊箭道為塔公祠祭  
祀養牲游牲之所准部督府覆函不能照准由  
訓令瀘溪知事案據浦市商務分會呈餉捐  
已繳乞發債票以昭大信由

公文

財政部 毅軍軍統 各當都督 吉林護軍使  
審計處 熱河都統 黑龍江

陸軍部致

參謀本部 第五師 察哈爾都統 阿爾泰辦事長官 通知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正式  
拱衛軍 軍事處 綏遠城將軍 青海辦事長官塔  
武衛軍 京畿軍政執法處 上海鎮守使 爾巴哈台參贊

成立日期請查照轉飭遵照函

都督府

行政公署致國稅廳籌備處 奉電令責成各省長規畫二年度預算案請查照於五日內將主管支配數目開單

高等審判廳

見覆由公函

呈批

都督兼民政長批

批曾熙齡呈商會越權侵法公懇改組以安地方由

批石門縣陳崇桂等呈為庇蠹殃良哀懇提究等情由

批僧脫塵呈請發還寺產由

通告

都督兼民政長布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京電

齊齊哈爾俄領事署二等騎兵大尉貝架甫駐昂昂溪車站二等騎兵大尉塔拉麻齊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吳鶚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烏爾圖納僧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成慎柴得貴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南元超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胡仲麒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據署綏遠城將軍潘矩楹電呈歸綏民政廳長劉炤因病辭職劉炤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張志潭爲歸綏民政廳長此令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請任命覃壽堃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陶制治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俞樹棻厲家福蔣可宗均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張清沈廣聲陳振樓堯陳礎陳彝鏞楊疇蔡汝輯陳賢齟金銜奎均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李繩其授爲陸軍三等司藥正顏頤祖毅馬寬光張熊章毅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干程芝授爲陸軍一等司藥

陳德溶丁聘之包金森吳祥袁其昌包愈汪鳳岐謝鎮澤許陳琛賀亞雄周錫芳周致和金敷  
盧張世鏞趙振華薛嘉貞葉在毓沈啓江周郁呂春和張薊涼沈尙德王樹基張慶澄胡敏均  
授爲陸軍二等軍醫王宗魁呂秉謙均授爲陸軍二等獸醫孫華侔授爲陸軍二等司藥朱建  
昌沈大鈺王連蓀均授爲陸軍二等軍醫徐鶴林馬錫華呂增楊周志勛吳鈞華均授爲陸軍  
三等司藥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胡仲麟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金甌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陳潤德馮建勳  
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楊汝欽耿錫齡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近畿陸軍第二師留守保定尤爲出力之丁搏謙孫傳菁胡恩光均  
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周立廷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徐勝加陸軍礮兵上校銜馮汝麟加陸軍步  
兵中校銜李長明加陸軍騎兵中校銜王繼德加陸軍礮兵中校銜李白鏞史先德陳長青白  
恩榮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近畿陸軍第二師留守保定出力之王森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蔡廣  
濂任成章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史錫三授爲陸軍礮兵少校史運隆孔昭貴帶永務陳國璋  
裴本學屈得意謝鴻勳馬仁輔魏福陞侯西園穆世清幣廣蔭劉千屏吳駿績丁樞泰丁鴻順  
粟如祥遷斐然祝美忠宋立武張德茂羅克勳楊世昌李書田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張時成

李恩祿王世賢周鳳標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陳鴻儒楊成世陳建德馬學武均授爲陸軍砲兵上尉姚鳳樓授爲陸軍工兵上尉蔡琴堂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候占元晉驥王金銘任鳳德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章樹林授爲陸軍軍樂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王萬福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并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張鳳翥朱德勝徐得勝王鳳鳴張得勝李振海孫玉琦李振聲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王玉璋楊玉山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劉寶山劉振聲王得勝王樹棠張振東王東山王文才蔡長勝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張寶山授爲陸軍騎兵中尉劉金玉鄭振海均授爲陸軍砲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石拉千余太等處勦匪出力之趙禮元高勛寇慶濞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趙得山加陸軍騎兵少校銜蕭德成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并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運開胡湘清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程湧泉賀鴻福郭成美田啟亞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胡金海加陸軍步兵上尉銜馮國潤加陸軍騎兵上尉銜李毓林楊桂林陳啓發劉佐廷郝連陞邢得仁張昇蕭維翰趙殿魁于占忠左得勝王佐民劉玉林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趙連城李得新陳學孟均授爲陸軍騎兵中尉趙永勝授爲陸軍砲兵中尉許占勝授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熱河巡防營哨官王桂盛約束不嚴藉端逃避先行褫革所得陸軍騎兵少校銜騎兵上尉嚴緝懲辦以肅軍紀等語應照准此令

據蒙藏事務局呈核覆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電稱舊土爾扈特北部落親王胞弟夏律瓦格根羅藏勒克喜嘉木楚有功邊局請優予獎叙等語格根羅藏勒克喜嘉木楚應加封爲夏律瓦呼圖克圖並頒給印信其沙畢邢爾徒衆四十戶永遠作爲沙畢歸該呼圖克圖管理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謹按

中央政府命令 本報係照京電號碼登間或電碼有誤關係甚大應俟政府公報寄到隨時查對更正



教令第五十七號

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大總統公布令文  
已登五月八日本報

第一條 大總統爲統一行政於 大總統府設政事堂

第二條 政事堂以左列各局所組織之

法制局

機要局

銓敘局

主計局

印鑄局

司務所

第三條 各局所之官制另定之

第四條 政事堂依約法設國務卿一人贊襄 大總統政務

第五條 國務卿承 大總統之命監督政事堂事務

大總統發布之命令國務卿副署之

第六條 政事堂設左右丞贊助國務卿與聞政事

第七條 政事堂設職員如左

局長 五員

參議 八員

所長 一員

第八條 各局長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九條 政事堂參議審議法令

第十條 所長管理庶務

第十一條 各局所應設參事僉事等員職掌以各局所官制定之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教令第五十八號

大總統府政事堂機要局官制已登五月九日本報

第一條 機要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參事

僉事

主事

第二條 局長承國務卿之命監督機要局事務

局長有事故時得由長官派員代理職務

第三條 參事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頒布 命令恭請鈐章

二撰擬 命令及各項文電

三收發京外各署文牘電信

四典守印信

五審核各部事務

六關於清室來往文件

七關於立法院來往文件

八與各部院接洽文件

九與本堂各局所人員接洽事件

十保管圖書

十一編輯檔案

第四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佐理繕校事務

第五條 參事定額六人僉事定額十六人主事無定額

但視事務之繁簡得添設辦事員

第六條 機要局分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教令第五十九號

禁種罌粟條例

大總統公布令文  
已登五月九日本報

第一條 各省栽種罌粟不問已未禁絕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不得再行栽種

第二條 禁種事項應由內務總長嚴飭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所屬縣知事切實執行

第三條 縣知事於所轄境內發見栽種罌粟時應即速強制剷除並處罰栽種人以應得之罪

第四條 禁種或剷除罌粟儻有聚眾抵抗非藉武力不能鎮壓者得由知事呈請該管民政長官轉請都督派兵協助之

但情形緊急不及呈報轉請時得逕請最近駐紮之軍隊協助惟仍須呈報本管長官

第五條 各地方民政長官因督率所屬縣知事執行禁種應隨時派員切實勘查

其禁種情形應按月造冊彙報內務總長

第六條 關於各縣境內有無罌粟縣知事得責成鄉董等隨時呈報

其呈報不實或故為隱蔽者得依法處罰之

第七條 縣知事查禁不力致轄境內發見罌粟者應由該管長官呈請付高等文官懲戒委

員會懲戒之

其因賄故爲隱蔽者除付懲戒外仍依暫行新刑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縣知事查禁栽種辦理操切釀成事端者除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外仍依暫行新刑律規定處罰

第九條 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不力或呈報不實者應由內務總長呈請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其各地方民政長官所派之員勘查不力或故爲隱蔽者依前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縣知事辦理禁種能迅速禁絕者得由該管民政長官呈請獎勵  
其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禁種成績昭著者得由內務總長呈請獎勵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令第六十號

大總統府政事堂司務所官制

大總統公布令文  
已登五月九日本報

第一條 司務所置職員如左

所長

會事

主事

第二條 所長承國務卿之命管理司務所事務

所長有事故時得由長官派員代理其職務

第三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本堂人員之進退登記事項
- 一 關於官產官物之保管及購置事項
- 一 關於本堂工程及工役事項
- 一 關於本堂之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 一 其他不屬於各局事項

第四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佐理庶務

第五條 僉事定額二人主事無定額

但視事務之繁簡得添設辦事員

第六條 司務所分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訓令第一百九十八號

令各省民政長

本年四月四日准財政部函開准國務院函送政治會議議決院咨裁減地方歲出辦法一案

當經轉呈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等因查原咨內所陳各節應由各主管部分別查照辦理相應印刷原咨函送貴部查照等因前來查教育經費一項原案謂地方教育機關已開辦者由各該省教育司長通盤籌畫將同類學校酌量歸併力求節省所有擬設而未辦諸學校或他種教育事務除小學外暫行緩辦政治會議議同前由惟如何裁減合併應由教育部核定辦法俾有遵循等語本部按小學爲國民教育本不容置爲緩圖此項應由各地方官悉心規畫實力進行原案及政治會議議決案以小學爲例外洞見原本深佩蓋籌至師範中學一項關係於普通教育者亦甚切要理應與小學同在擴充之列惟日下財政爲難不得不稍籌緩急凡各省師範中學已設者一律亟予維持未設者暫行從緩俟財力稍裕卽當量予推擴此關於師範中學核定之辦法也專門學校有以養成法政人才爲目的者有以養成農工商醫各項人才爲目的者其中以法政專門學校最居多數今擬凡一省中有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二以上者應由各該民政長酌量歸併以節經費農工商醫各專門學校有同類二以上者亦可酌裁各省未有同類之各專門學校已設者應予維持未設者暫行緩辦此關於專門學校核定之辦法也其他如普通實業教育及社會教育等均應注重推廣限於財力固宜擷節爲用要未可概置弗理此關於他種教育之核定辦法也至游學生如何甄別最近湖南廣東等省所派學生其有程度過低或品行不謹者均由各該省民政長先後呈請本部核令停費在案至學費一項業經本部另定標準力從節省無可再減除將以上情形

函復財政部外各該民政長務各通盤籌算妥爲處理所有教育事宜應於撙節爲用之中仍寓竭力維持之意并將辦理情形呈報本部以備查核此令

**教育**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兩觀察使  
各警察廳  
各縣知事

本年五月六日准總檢察廳第二四六號函開本廳起訴南方內亂一案前經開列名單函請  
飭屬通緝其撤回公訴各名迭經函知在案茲由江蘇都督查明案內吳浩徐濤二名并非甘  
心從逆呈請 大總統寬免業奉批准交由司法部令飭知照當經本廳向大理院聲請撤回  
公訴相應函知查照銷案可也等因奉此除函達都督府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使  
即便查  
知事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兩觀察使  
各警察廳  
各縣知事

本年五月七日准高等檢察廳公函內開案據未陽知事呈稱案照未陽孫志桃呈報孫廣武  
被毆身死一案前經做署緝獲正犯孫廣伯等訊取碯供分別處刑併將原卷呈解鈞廳轉請  
覆判在案惟查案內重要共同犯尙有孫廣南羅章元羅章才等三名屢緝未獲計必遠颺若  
不嚴密緝拿任其免脫何以伸國法而昭炯戒除再飭衛弁隨時嚴拿外理合呈請鈞廳通飭

所屬一體嚴拿務獲歸案以憑究辦等情據此除函致各省高等檢察廳暨令行各屬檢察廳一體通緝外相應函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通緝至緝公誼等因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

仰該

使即便照 查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一體嚴拿務獲解究毋任漏網切切此令

計開應緝逃犯三犯

孫廣南 羅章才 羅章元 年均三十餘歲均未陽而鄉義興鎮人

湖南民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 兩觀察使  
各縣知事

案准長岳兩關監督外交部湖南交涉署函開頃准德領事函稱教士甘振鐸鮑擇中郝理格女教士杜學書任學文等現赴湖南各屬及貴州廣西湖北河南等省游歷請印照給執等因除函復外相應函請貴民政長查案通飭各縣并分咨貴州各省一律保護為荷等因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使即便遵照轉飭所屬照約保護為要此令 一俟該教士甘振鐸等

女教士杜學書等到境即便照約妥為保護仍將入境出境日期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案照前准都督衙門咨請轉飭各縣將現有槍械填表彙移核辦等因當經通令各縣知事遵照表式限文到三日內填報在案迄今日久查尚有長沙湘潭攸縣寶慶新寧常寧安仁芷江麻陽道縣桂陽藍山石門大庸安鄉臨澧瀘溪辰谿淑浦會同常德保靖龍山桑植二十四縣并未遵式填報殊屬玩延合再令飭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限文到即日內趕填呈署以憑彙轉勿稍再延致干查處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七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安化縣知事

內務教育兩司案呈案據安化陳壯猷等以戀蝕阻學傾公遂私仰懇嚴究等情呈控陳少陵

等前來據此除批呈悉此案前據陳少陵等以樂捐興學遭痞橫阻等情具控姚壽崐等前來當經令行安化縣知事查明辦理具復核奪在卷嗣准高等審判廳函稱此案應歸教育行政處分檢送訴訟記錄及判決正本各件來署比經再三推究陳少陵謝立堂等實係朦控混爭自不得翻異原案應仍將所提岳峯殿田租一百五十碩定爲五區初等小學校經費以昭公允業已令行安化縣知事查照分別飭遵矣着卽知照此批牌示外合亟令催該知事卽便查照前令迅速辦理以斷訟根而維學務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衡陽知事

財政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覆劉雲泉所捐銀兩如數發給債票并將屋契踏單手票等件一概發還完案等情查公債章程銀以七錢五分扣洋一圓劉雲泉原繳銀二千二百兩照章以七五扣洋二千九百三十三圓三角三仙已由本公署按數發給債票在案茲據稱以銀二千二百兩估計錢四千一百八十串文若再以錢折成洋圓估發債票計多發債票二百餘圓似此重複繞算無此辦法將來債票如果不敷分給本公署斷不能補發應責成該知事擔負責任

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凜之切切再何知事奉文後如已交卸應由新任車知事趕  
緊清理毋得含糊接交合併飭知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永順縣知事

財政司案呈據該知事呈明整頓地方財政情形請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從前財政紊亂財  
產管理處虧蝕借欸種種虛糜實堪痛恨經該知事極意整頓立將該處撤銷規復支應舊局  
改委正紳經管以事樽節辦理尙屬妥洽仰即隨時督率認真辦理并將出入欸項詳細考查  
按照適合原則編定預算呈候核奪是爲至要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卸辦長湘益沅堤工局委員郭家錕

財政司案呈據該局呈報所解穀石數目並無尾欠等情到署據此查該委員所稱解穀呈報書數目係屬起運時臨時填註與實解數目每多不合經收穀石當以該局清冊爲憑應卽准照清冊計算惟查該局細冊內開各垸共繳長斛穀三萬六千一百七十九石八斗五升一合又繳平糶穀九百石計解省城長斛穀二萬六千二百九十九石五斗三升湘潭潭湖穀九千四百八十八石七斗八升九八折長斛穀九千二百九十九石零零四合四勺每石加耗一升計長斛穀三百五十五石九斗八升五合三勺王口潭損失穀三十五石一斗八升七合四勺總共實收長斛穀三萬五千九百八十九石七斗零七合又據該局繳錢折穀一千零四十石零一斗六升六合比較該局來冊除收外尙欠長斛穀四十九石九斗七升八合又附興垸已收未繳長斛穀五石二斗三升五合實共欠繳長斛穀五十五石二斗一升三合仰卽刻日如數掃解以清欸目至毛穀亦係照章應補不能該局獨異應卽一併呈繳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行政公署指令

令湘潭縣知事

財政司案呈據該知事呈據該縣學宮齋宿所董事黃遠劭等呈稱擬請援例撥給長沙汎守

備署舊箭道爲塔公祠祭祀滌牲養牲之所等情到署當經函達都督府飭營產經理處查案核辦茲准覆稱查明該縣守備舊署箭道經前清丈局給照保姆學校承佃在案現該學校停辦自應退庄另佃該黃紳等呈請撥爲塔公祠養牲滌牲之需雖屬以公濟公究與定章不合查前譚督撥歸各處之地業經漸次收歸所請撥歸一節礙難照准如該紳必需此地仍須照案承佃以符定章至租金多寡尙可通融相應函復貴公署請煩轉飭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轉飭該董事等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瀘溪縣知事

財政司案呈據浦市商務分會呈稱竊照分會商戶恒興忠楊怡興等前於二月內以餉捐久繳乞給債票各情請由總理轉呈瀘溪縣知事嗣奉覆函內開逕覆者餉捐請頒債票前奉都督電令統限於二月十五號截止已經備文呈請在案應俟債票令發下縣再行遵照前都督魚電并都督虞電分別辦理照數發給以昭大信等因總理遵即傳諭各商靡不同深感激自應靜候發落無如又逾數月未獲具領且據都督發票限期已遠恐因日久無着羣情益滋疑

懼是以迭次來會囑請代爲上達總理以商會之設本有代商家伸訴之條礙難推卸查浦市商務凋敝已達極點上年被匪前知事催收餉捐脅以兵威人人自危不分財力逮與不逮咸以清繳捐款爲保身家之計其所以遭此蹂躪甘心緘默而不求伸訴者亦謂將來可領債票尙有一線之希望不意遲至年餘屢經呈請仍屬遙遙無期未免大失商家所望伏思國家賴以信實繩人心商家惟以資財爲命脈均有密切之關係如蒙令發債票則下可以慰商情而上亦可以昭國信是一舉而兩得之矣所有擬請各情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都督俯賜察核并祈批示祇遵除將先後繳捐數目另單結呈外此呈等情據此查浦市商戶捐款既已如數繳清自應發給債票以昭大信惟該縣前以債票抵領倉穀尙未繳還一時礙難發給應由該知事從速繳還倉穀并派員來省領取債票回縣分別散發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浦市商務分會知照毋再違延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公文

財政部 陸軍軍統 各省都督 吉林林護軍使  
 審計處 熱河都統 黑龍江  
 陸軍部致 陸軍部 第五師 察哈爾都統 阿爾泰辦事長官通知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正式  
 陸軍部致 陸軍部 第七師 綏遠城將軍 青海辦事長官  
 武裝衛軍 京畿軍政執法處 上海鎮守使 塔爾巴哈台參贊

成立日期請查照轉飭遵照函

逕啟者准國務院函稱准海軍部函稱擬添設海軍會計審查處附設於陸軍會計審查處作為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一案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等因現在此項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業經詳密籌備已於四月一日正式成立在案所有陸海軍全體會計事務責成該處隨時監督檢查除該處暫行章程前已呈請公布俟印刷成帙另行函致外相應函請貴 查照轉飭所轄各機關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都督府  
 行政公署致國稅廳籌備處公函

高等檢察廳

逕啟者案照五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電令內開據浙江民政長屈映光電稱奉批令飭照行三年度預算惟一省之中獨立機關駢居林立一切增減規畫向非民政長所得預聞經費支配騰挪更難過問請明發命令嗣後外省各部直轄之廳署處所關於預算悉由民政長持平辦理並責成各民政長令實行核定三年度預算等語刻下財政萬絀支用浩繁斷非從節省

著手無以爲救國救亡之計茲經批准核定各省軍費政費卽所以責成核減之實行期困難之漸挽若任各機關推延貽誤則財政安望起色國基何由鞏固各省民政長負責實行之職任自應責成綜核以免紛歧而杜諉卸所有嗣後在外省之各部管轄廳署處所關於預算皆應由民政長核酌支配務符核定之數方准開支此外支出各項尤應懍遵核定之案切實進行萬不准藉口玩延致壞大局總之此舉之實行與否卽爲全國存亡關鍵本大總統將於此驗各民政長之賢否以爲黜陟切望以國家爲前提任勞任怨同維大局克建於成無負倚任之意此令等因奉此卷查三年度預算案前奉 大總統批令遵照各部會呈核減數目切實辦理於四月起實行當將原單抄錄函請 貴<sub>府</sub>查照於核定經費範圍以內若何支配函復過署以爲支款之根據在案查經費之支配固按事實爲指歸而政策之伸縮須視財政爲移轉湘省軍事及各項行政經費前奉 大總統核定共爲五百三十三萬六千三百七十九元內如教育財政經費尙可就規定範圍勉強支配司法內務經費則頗費騰挪本兼民政長既奉命令總核責有專歸自應確守五百三十餘萬元之數體察情形權其緩急輕重通盤籌畫以期實行除分緘外相應函達 貴<sub>府</sub>請煩查照迅將主管事項經費規定辦法酌具理由分款開單於五日內函覆過署以憑本兼民政長彙案協商核定分別飭遵報 部事關緊要幸勿稍延爲盼此致

都督府

國稅廳籌備處

高等<sup>審判</sup>檢察廳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呈批

都督兼民政長批

批曾熙齡呈商會越權侵法公懇改組以安地方由

呈悉據稱聶光琪并其黨類均有不法行爲何以不就近向該縣知事呈請究辦越級指控殊屬不合此批

批石門縣陳崇桂等呈爲庇蠹殃良哀懇提究等情由

據呈該縣糧總董立之散書單草桃措崇勒征並有縣署收發陳節庵受賄包庇情事如果屬實亟應澈查究辦候令飭石門縣知事切實查辦具覆核奪此批

批僧脫塵呈請發還寺產由

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查明呈覆以浮邱寺產業係該僧先人帶產出家并非地方捐置當經令飭查照本公署呈奉 內務部指令辦理在案據呈前情應卽回縣呈請知事核辦毋庸瀆呈此批粘呈教育會布告二紙均附

# 通告

## 都督兼民政長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湘省被暴徒搜括金融枯竭商民本已交困加以紙幣充斥投機益多奢侈之品愈見增加日用之需極形昂貴外觀繁盛而內容已虧損不堪本兼民政長上年蒞任窺見及此如不設法挽救聽少數人之漁利致多數人之受損勢必至財源涸竭民不聊生全省將有破產之虞當經禁止銀行放款取締市票爲節制奢侈拔本塞源之計數月以來物價平減鄉民生計稍紓資本家亦漸有企業之心惟不利於一般投機之人不能買空賣空借款營利此固整頓金融時所無可如何者近值陰曆端節爲商民歸結習慣市面不免稍形緊迫已令飭湖南銀行酌量放款以資維持乃近查有少數商人在商會私議發行紙幣巧立名目稱爲流通票不兌現不折零爲商人借貸之資永無兌期較之不兌換紙幣尤爲離奇不知此種票幣究應如何結局將來收回之時由何人兌付何人可爲孰保終歸虛無則與局騙何異且商會只有會員並無財產何得有發行票幣之權聞之深堪詫異本兼民政長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責斷不能任少數人自便私圖流毒全省但值此歸結之期恐或有實難周轉之戶茲特再爲設法就商會之內設一商務調查處派財政司長爲處長警察廳長爲副處長長沙縣知事爲總檢核並選派地方公正紳耆在處經理以期通達商情如有基本充足之商家金融偶滯致生危險者除聽其自赴湖南銀行押借外仍可隨時呈報該處一經查實卽行設法

扶持以資周轉如係實在虧損之家專恃借債爲生活者即使儘力傾助終亦不能支持公家安有如許金錢爲之代營業務此次既令銀行放款又特設商務調查處已可謂曲體商艱無微不至自布告之後倘仍有藉端煽惑希圖擾害市面及行使流通票者一經發覺卽行從嚴拏辦決不姑寬除分別令委並行商務總會外合行布告商民人等一體周知其各凜遵勿違此布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七日

官書報局廣告

啟者本局開辦已近數月印刷廠早經成立所有機器鉛字等項極為完備所用紙張均係上選材料價目格外從廉印出各品亦甚精工嗣後如各機關有應行排印之件請逕向本局經理處接洽為幸

其二

啟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為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國語教授法

洋四角八分

算術教授法

洋二角八分

手工教授法

洋一角九分

圖畫教授法

洋一角九分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合購洋一元一角四分正

初等小學讀本

第一卷

洋五分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一卷

洋二角

初等小學讀本

第二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二卷

洋三角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一卷

洋三分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一卷

洋一角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二卷

洋四分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二卷

洋一角

初等小學修身書第一卷掛圖十二張

第一卷

洋二元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第一卷

洋二元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特裝合訂一册

洋二元

手工教科書

特裝每册二册

洋五角

少儀教科書

特裝常裝

洋一元五角

兒童教授法

特裝常裝

洋六角七分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特裝

洋二角二分

兒童個性之研究

特裝

洋四角

新教育學

印刷中

洋四角

美國博克禮爾氏著 江蘇謝慧叔譯  
日本相島龜三郎著 湘潭胡邁譯  
美國耳哈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美國麥加利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日本大川義行著 長沙楊樹遠譯  
日本大瀨甚太郎著 長沙黃獨譯

印刷中